

拾伍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

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6年08月01日施行

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7年08月01日施行

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8年02月01日施行

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8年08月01日施行

108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8年09月01日施行

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9年08月01日施行

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1年08月01日施行

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2年08月01日施行

114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4年02月01日施行

11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4年08月01日施行

一、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「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」。

二、本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二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 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四)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五)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四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(五)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(六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五、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(二) 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及大過。

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嘉獎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經常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热心參加課外活動，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四) 節儉樸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
- (六) 義工服務時數達 6 小時，經申請合格者。
- (七)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(八) 值星、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(九)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十) 見義勇為，舉發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 勸告同學向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二) 運動比賽時，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(十三) 為團體服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四) 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五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六)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(十七) 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(十八) 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九) 其他合於提報嘉獎獎勵者。

七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小功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四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六) 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八) 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九) 見義勇為，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) 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(十一) 其他合於提報小功獎勵者。

八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大功：

- (一) 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，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二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六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(七) 其他合於提報大功獎勵者。

九、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(一) 上課、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)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)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，經勸導仍未改進者。
- (五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（事務）期間，其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進者。
- (六) 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(七) 不假離校、外出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八) 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九)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、評分員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(十)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 機車及自行車停放於校外，阻礙交通或損及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不改進者。
- (十二) 校內騎乘機車、上課期間校園內騎自行車或車輛未依規定停放者。
- (十三) 於教學區、走廊、穿堂嬉戲打球或打鬧慶生，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四)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。
- (十五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 不配合、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，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（校）務作業延宕，經勸導仍不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（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席、遲到）。
- (十九) 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。
- (二十)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一)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二) 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（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）一同助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三) 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四) 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（如頂樓、天台、電力站、上鎖管制區域、管道間）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五) 非該班學生，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，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十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(一)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)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三) 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（如頂樓、天台、電力站、上鎖管制區域、管道間）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(六)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糾正而不改進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 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 私拆他人函件或翻動他人物品者（涉侵犯他人隱私）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、評分員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- (十一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二) 未經核可於校內烹煮食物、烤肉。
- (十三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四) 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嚴重

者。

- (十五) 涉及他人鬥毆事件，有言語或行為助威者。
- (十六) 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八) 未經師長同意進入無人上課之教室，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 外出、遲到未於校門口登記，或登記不確實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) 不配合、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，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（校）務作業延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一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二) 上課、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三)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四) 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(二十五) 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(二十六) 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七)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八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九) 非相關課程時間玩牌、象棋、麻將等，影響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
- (三十) 越牆進出學校係屬初犯者。
- (三十一)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二) 於教學區、走廊、穿堂嬉戲打球或打鬧慶生，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十三) 非該班學生，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，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一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(一)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二) 校內（外）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。
- (三)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 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 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(八) 冒用或偽造、麥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 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一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二) 越牆進出學校累犯者。
- (十三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十四)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五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六)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七)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- (十八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九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)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嘉獎、警告、小功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由校長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 進修部學生之嘉獎、警告、小功及小過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生輔組長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校務主任核定後公布（懲處不公布）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三) 大功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，討論決議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（懲處不公布）。
- (四) 懲處之決定，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十三、師長可視學生違規動機，犯後態度或情節輕重予以調整獎懲額度。

十四、學生在校期間功、過得以相抵，銷過時按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辦理。

十五、學生有特別值予獎勵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召開獎懲會議，並將決議送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十六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七、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

十九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二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